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亚华电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报告的评价范围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

告、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资金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促进治理结构优化及各司其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成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情况；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部门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编制公司组织架构图、各部门的部门职责说明书与岗位职责说明书；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分工合作，各行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次管理机制。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定期汇报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公司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人力行政部在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订了各岗位的职责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人力行政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社会责任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股东、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助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6）经营理念

公司以“科技守护医养文明”为使命，秉承“做百年企业，做良心亚华”的愿景，坚持“创新求发展、品质赢信誉、公平创机会、竞争促进步、正气聚人才、管理尊众意”的核心价值观，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

相应的风险承受度。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1）采购管理

公司设立了负责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采购计划、供应商承认及评价、采购物资的申请及审批、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对账、付款、退换货等相关管理内容，对于采购申请、采购对账等流程实现信息化管控，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分离，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2）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于产品生产计划、货物发出等流程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管控，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并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与收款业务环节存在的风险。

（3）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研究成果的开发、验收和保护等研究与开发的基本流程内容，规范研发行为，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方位管理、防范风险以及研发成果保护。

（4）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对销售预测计划执行、主生产计划分析、物料分析、物料请购计划、入库转运、生产制造、物流发运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防范生产风险、库存风险。全面梳理现行的物料流转链条，查找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改正，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成

本效益原则的管控措施，实现与销售、采购、资产、资金、库存等方面管理的衔接，落实责任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5）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盘点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对原料的验收入库、原料领用发出、原料领料退库、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发出、存货保管、投保、盘点清查、减值及报废处置等环节均进行了规范，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6）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请购与审批、采购定价、采购合同、固定资产自制、设备外加工、资产验收、入账、付款、台账登记、投保、运行维护、升级改造、资产盘点、减值、调拨、抵押、出售及出租、报废及处置等相关内容，对于资产采购申请、付款、维修、外发加工、报废等流程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化管控。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关键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经分离。

（7）财务报告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方案、重大事项会计处理、资产清查、债务债权核实、资产减值、日常账务处理及结账、单体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及分析利用、财务审计、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具体内容。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企业内控需要。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关联交易活动的审批、关联交易定价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等事项的定期监控等控制活动，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对外披露及时可靠。

（9）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范围及权限，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审查及审批流程，确保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可靠。

（10）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计划、现金限额、现金使用范围、现金保管、现金盘点、银行账户、网银、票据、备用金、内部资金调拨、费用报销、外汇以及财务印章管理等相关内容，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在各业务流程上均明确了各自岗位职责，保证了各岗位能够相互制约，同时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防范了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4、信息与沟通

（1）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内部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等，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内幕信息泄密情形，确保了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对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财务等关键环节控制，促进内部业务流程、财务核算、考核评价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减少进而消除人为操控的影响，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利用，提高工作效率。各信息化系统的运行严格落实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

5、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以及公司的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内部常设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部：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可以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以上两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充分、有效地执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我们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具体列示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从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出发考虑。具体特征及缺陷等级划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董事会或高管层指使、授意或默许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2)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 董事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2) 公司重大决策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1) 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开展风险评估、论证不充分； (2) 重要业务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0% 以上； (4) 子公司未建立恰当的内部控制度，管理散乱。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升级完善，加强重点业务的内控机制落实，优化内控流程，提高内控执行力，强化监督管控，积极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亚华电子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三会会议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飞

庞家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